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9)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第16頁「13. 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章程第5至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因此，於供股須符合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1至14頁。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4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不成功或部份不成功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述日期及時限均指香港時間，惟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改動，將會在適當時向股東作出公佈或通知。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以下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會延後：

- (a) 有關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本地時間)前發出，且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有關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期間發出。取而代之，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定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有關警告訊號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若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並無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發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如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將會盡快把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消息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向潤富及星科配發及發行合共32,662,477股股份作為因購入通力電子20%已發行股本而支付之代價
「控股股東承諾」	指	TCL實業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12. 控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分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可按本公司及包銷商彼此同意之狀況及方式延期)，此乃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可供有效接納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該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有關契諾人向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就此而言，在緊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內：(a)潤富及星科各自不會，而彼等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及彼等各自之直接或間接股東不可從事任何禁售活動；及(b)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不可從事任何禁售活動
「禁售活動」	指	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抵押、賦予任何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欠妥、不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代價股份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或董事(經諮詢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認為，在未有遵守該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註冊及／或其他法律或規管要求的情況下，不得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股東
「ODM」	指	原設計製造，生產商擁有以客戶品牌銷售的產品設計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契諾人」	指	潤富、星科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指	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任學農先生以及本集團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供股」	指	根據本章程所載條款，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潤富」	指	潤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星科」	指	星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5.10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定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須按此詮釋
「TCL集團」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100)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TCL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多媒體」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通力電子」	指	通力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TCL實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就由TCL實業包銷供股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豁免」	指	本公司向有關契諾人作出與禁售承諾有關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故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

1. 包銷商獲悉以下任何事項或倘若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1.1. 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當時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
 - 1.2.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於當時已經發出，如其並未於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章程中披露，會構成其重大遺漏事宜；或
 - 1.3.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給予之任何保證為（或倘若於當時重覆會是）失實或違反；或
 - 1.4. 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1.5. 聯交所撤回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2.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率將會受到下列事故的重大不利影響：
 - 2.1.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2.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2.3.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4.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在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2.5. 涉及香港之可能重大稅項或執行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應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6.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多於一種以上之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3. 以下事件被發現、出現、存在或生效：
- 3.1. 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閉廠、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3.2. 出現任何一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其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宜或狀況或其任何變動，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A)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或其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重大損害；或(B)導致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倘包銷商於緊隨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之前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除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立即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於終止前發生之違反包銷協議之行為所產生之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終止不得損害本公司及包銷商之權利。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故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若此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因此，任何於所有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受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9)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
梁耀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楊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敬啟者：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5.10港元發行不少於82,989,35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23,245,710港元(未扣除開支)。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非合資格股東將無權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擬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建設新廠房、日後進行併購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之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各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惟僅供參考用途）章程（連同本公司發出之函件，其中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能參與供股之情況）。

供股

1.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165,978,71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82,989,355股供股股份，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82,989,355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5.10港元
本公司在供股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48,968,066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除供股股份之外，並無任何新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
籌集資金（未扣除開支）：	約423,245,710港元
包銷商：	TCL實業

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合共為12,975,000份。50%之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而其餘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就此而言，並無任何有關購股權可於：(i)記錄日期或之前；及(ii)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行使。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可轉化權利或類似權利。

供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CL實業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授予TCL實業權利在發生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下文「13. 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的供股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不會進行供股。

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5.10港元，並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之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2.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45港元折讓約20.93%；
- 2.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計算基準之理論除權價格每股股份約6.00港元折讓約15.00%；
- 2.3.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71港元折讓約23.99%；
- 2.4.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50港元折讓約21.54%；
- 2.5.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27港元折讓約18.66%；及
- 2.6.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37港元折讓約19.94%。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董事參考股份於現時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述較相對價值之有關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4. 接納及繳付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發該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註明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開出(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金額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一併送達過戶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已交回但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當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送達過戶處,以辦理註銷手續,方為有效。過戶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領取。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在無損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不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時，該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其中「13. 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已有效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倘屬聯名接納）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式為過戶處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5.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任何因合併供股股份之碎股而產生之待售供股股份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申請人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其就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及按下列原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5.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惟須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以供申請認購而定），倘若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5.2. 視乎根據上文第5.1段所列的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出分配，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倘若本公司發現有若干已提出之額外申請的申請意圖可能為濫用上文第5.1段所列有關機制的原則，則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受理任何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獲包銷商承購。

倘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任何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於申請時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獨立股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經由本公司或包銷商同意之其他時間)或之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處將會通知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所獲得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透過不同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提出申請，而非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則彼等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可能不同。其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之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伸延至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即82,989,355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全數以退款支票方式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過戶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預期將以退款支票方式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過戶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向本公司作出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相關之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經或將會獲妥為遵守之保證及聲明。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在無損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有可能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只供獲發該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將已交回但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當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13. 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式為過戶處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6.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而將會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把該等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彙集後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7.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已經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亦將會寄予未能成功申請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8.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用途)，但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非合資格股東。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合資格股東若全數接納認購彼等所獲按比例配發的配額，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倘若合資格股東未能全數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配發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9.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鑑於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保留權利可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任何供股股份。

章程文件除根據香港適用法例登記之外，並無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或相等法例登記。因此，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進行供股。若有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可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就供股而言，並無任何非合資格股東。倘若存在任何非合資格股東，則有關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本公司將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與非合資格股東之未售配額有關的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10.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12,975,000份。50%之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而其餘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就此而言，並無有關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對此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待供股完成後，並假設將會發行及配發合共82,989,355股供股股份，則行使價及因全數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緊接因供股完成 而須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供股完成 而須作出調整後
行使價	6.706港元	6.020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2,975,000	14,454,150

11. 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預期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與現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買賣日期開始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12. 控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TCL實業實益擁有83,489,4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30%。TCL實業已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會全數認購其暫定配額合共41,744,723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15%(經參考TCL實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股量而計算)。

13.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3.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進行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13.2. 本公司將所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有關供股之文件存檔及登記；
- 13.3.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13.4.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上述供股條件不可獲豁免及如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TCL實業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將不會進行供股。

14.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在音視頻產品業內，為全球領先的垂直綜合製造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音視頻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自從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及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連續錄得正面及令人鼓舞之業務表現。業績正面主要由於本公司採納的業務發展策略獲得成功。就此而言，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業務將會繼續增長，而本公司除繼續致力使現有業務有更優秀的表現之外，亦會嘗試發展新業務及進軍新市場。因此，董事相信，由於擴大資本基礎將有助本集團能更好地發展業務，故透過供股而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刊發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現時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約為423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開支)則將約為421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根據現時之業務情況，本公司擬運用進行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其中：

- 14.1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新廠房(位置鄰近本集團現時設於中國惠州的生產基地)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 14.2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日後收購其他ODM業務(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
- 14.3 約71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是否有合意的商機以及本公司實際的業務運作需求，本公司或會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在必須更改上述計劃用途之時，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就此再度刊發公佈。

本公司屬下之投資部門負責物色、甄選及評估可供本公司作長線發展用途的商機。本公司一直均有就多間經營ODM業務的目標公司之收購事宜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展開磋商及盡職審查工序，惟至今尚未達到可簽訂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的成熟階段。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刊發公佈。董事會將監察及檢討適合本公司之商機，並且依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可能考慮各種其他集資來源，包括股本融資、債權融資、銀行貸款及／或在必需時動用內部資源。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數目、預期藉着供股可籌集之資金以及現時及預期日後的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其本身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按比例及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而認購價的折讓率亦將會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包銷安排

1.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TCL實業(作為包銷商)

獲包銷的股份數目：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TCL實業根據控股股東承諾將予認購之41,744,723股供股股份，亦即41,244,632股供股股份。

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不獲支付佣金，而包銷商將不會因包銷供股而獲本公司酬謝。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包銷商將確保在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在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尚有任何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認購，則將由包銷商包銷。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若本公司在緊隨供股完成後，因包銷商認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25%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包銷商將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減持其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協助本公司儘快在可能情況下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最低限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水平。

TCL實業乃TCL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證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所獲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TCL實業同意，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TCL實業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認購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並支付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款項。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終止，方可作實。倘若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事項載列如下。

2.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2.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進行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2.2. 本公司將所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有關供股之文件存檔及登記；
- 2.3.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2.4.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包銷協議所定時間及日期內將包銷協議所列文件（以包銷商所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呈送包銷商之責任；
- 2.5. 發行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後遭香港及／或開曼群島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令狀、條例、指令或法規所禁止；及
- 2.6.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保持真實及準確。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訂約方不可豁免條件2.1至2.3，而包銷商可豁免條件2.4至2.6。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已經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TCL實業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人士如擬於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任何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供股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務請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審慎行事及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供股得以完成，下表顯示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並無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將獲行使；及 (b)所有合資格股東將 全數接納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並無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 (b)並無合資格股東 (TCL實業除外)將接納其 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 配額；及(c) TCL實業將 全數認購其暫定配額 且履行其包銷承諾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TCL集團	83,489,447	50.30	125,234,170	50.30	166,478,802	66.87
若干董事 (附註1)	97,467	0.06	146,200	0.06	97,467	0.04
潤富	17,637,738	10.63	26,456,607	10.63	17,637,738	7.08
公眾人士：						
一星科	15,024,739	9.05	22,537,108	9.05	15,024,739	6.04
一其他公眾股東	49,729,320	29.96	74,593,980	29.96	49,729,320	19.97
						(附註2)
總計	<u>165,978,711</u>	<u>100.00</u>	<u>248,968,065</u>	<u>100.00</u>	<u>248,968,066</u>	<u>100.00</u>

附註：

- 此等股份由執行董事任學農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耀榮先生分別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任學農先生持有48,000股股份而梁耀榮先生則持有49,467股股份。
-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倘若本公司在緊隨供股完成後，因包銷商認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25%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包銷商將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減持其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協助本公司儘快在可能情況下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最低限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水平。本公司將會確保在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契諾人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擬向財務機構貸款，以認購彼等將因供股而獲暫定配發或獲提呈以供彼等認購之證券。鑑於存在禁售承諾，彼等要求本公司就此豁免彼等遵守禁售承諾，從而令彼等可以抵押或質押彼等之代價股份作為彼等所獲財務機構提供貸款之擔保。本公司已授出此項豁免，條件為：(i)此等代價股份必須抵押或質押予一家由本公司認可且屬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而只可作為彼等所獲提供用作認購供股股份的貸款之擔保；及(ii)有關契諾人將會履行獲提供之有關貸款的協議條款。

除：(i) TCL實業(身為包銷商並承諾全數包銷供股)及(ii)有關契諾人(已表示彼等之意向(詳見上文))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由主要股東或董事發出之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接納已經或將會向彼等暫定配售或提呈之證券。

就董事所深知、熟悉及確信，本公司一直遵守並將於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在音視頻產品業內，為全球領先的垂直綜合製造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音視頻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訪問本集團官方網站<http://www.tonlyele.com> (此網站上載之資料不構成本章程之任何內容)。

2. TCL實業

TCL實業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為TCL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乃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其他商業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之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上市文件第196至248頁內披露，上市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lyele.com>)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44頁內披露，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lyele.com>)內。

2.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在刊印本章程之前，可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負債、一般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65,0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90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預期供股之完成及本集團可取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可動用資金及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度評估之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除非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否則，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

5. 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後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潤富及星科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潤富及星科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通力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將向潤富及星科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完成。

通力電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由於通力電子為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通力電子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實際上是本集團所從事之業務，即按ODM為基準從事第三方品牌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研究開發（「研發」）、製造及銷售。因此，通力電子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全面綜合入賬。有關通力電子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被視作於當時由潤富持有之通力電子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彼與其妻子分別擁有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之約99%及1%權益，而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潤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4.44%權益。

執行董事宋永紅先生被視作於由潤富持有之通力電子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彼擁有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勝」）（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之46.50%實際權益，而廣勝則持有潤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56%權益。

執行董事任學農先生擁有廣勝之20.03%實際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業務回顧以及財政及營運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音視頻產品業內，為全球領先的垂直綜合製造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音視頻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根據Techno System Research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量計算，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視頻產品製造商及第四大家庭影院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1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1%。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研發和生產新品種的產品，因此產生增添額外人力及額外廠房面積的需求。為配合擴充業務的需求，本集團在去年開始在現時的生產廠房運作，惟初期的運作效率未如理想。然而，在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之下，現已成功把運作效率提升至滿意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0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8%，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1.9%上升至12.5%。經營溢利約145.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2%。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4%。淨溢利率為3.1%。

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i)視盤機產品，包括數碼視頻光盤(「DVD」)播放機及藍光(「BD」)播放機；(ii)音頻產品，包括家庭影院(不帶有無綫技術)、微型及小型音箱、無綫音箱及聲霸家庭影院(具備無綫技術)；(iii)流媒體播放器；及(iv)其他業務，主要為先進直播衛星，零部件及研究與產品開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視盤機產品、音頻產品、流媒體播放器和其他業務之收益分別約為1,586.5百萬港元、1,495.7百萬港元、499.7百萬港元及43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0.4%、上升39.5%、上升3,618.1%及下跌20.5%。視盤機產品、音頻產品、流媒體播放器和其他業務之收益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9.5%、37.3%、12.5%及10.7%。

視像產品業務

雖然傳統DVD播放機整體市場受到需求縮減影響，惟本集團視盤機銷售額的下降速度較業內平均數字為慢，令本集團產品能佔有較大的市場份額。此乃主要由於以下若干因素：有部分競爭對手逐步退出有關市場、本集團成功配合重要客戶的市場和產品策略，能夠充分發揮本身多年來積累的技術，以及在生產、供應鏈和客戶關係等多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因此能夠保持業務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業務分類之收益約為1,586.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0.4%。

音頻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音頻產品業務已進一步成為集團最重要的業務板塊。隨著互聯網及無線等技術的受歡迎程度日增，此現象為智能手機及電視等產品配套的新型音頻產品創造光明的前景。趁着這個趨勢，本集團一直以來都積極地加強音頻及電聲方面的研究投入及開發創新的新型音頻產品，致力於提高整體設計能力及生產能力。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之音頻產品銷售額錄得理想表現，收益由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約1,072.3百萬港元增長至1,495.7百萬港元，同比上升39.5%。其中，新型音頻產品的銷售額同比上升120.4%，至約676.2百萬港元。

流媒體播放器業務

順應互聯網技術發展，本集團銳意和國內外互聯網及電訊企業合作共同開拓流媒體播放器業務，以豐富及擴大集團的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此業務分類之收益錄得同比上升3,618.1%至約499.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強軟件開發能力及改良產品設計，提高產品競爭力，同時亦將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加強客戶關係。本集團預期流媒體播放器業務未來將成為集團重要的業務組成部分。

其他業務

由於二零一四年部分地區由政府直播星項目招標有推遲或暫停，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直播星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41.8%至約255.8百萬港元。

同時，在滿足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對塑膠件的需求的前提下，本集團亦已對外銷售剩餘的塑膠件，以增加收入。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投入電聲方面的研發，自主開發喇叭單體和音箱，進一步提高垂直一體化整合能力。此舉已成功增強音頻產品的整體競爭力。

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大部份客戶以國際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為主，對產品的質素和規格有嚴格的要求。本集團運用產品研發能力上的優勢為客戶提供產品外觀設計、物料及創新等多方面的研發服務，此舉為本集團既贏得客戶的讚譽，亦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收入，進一步支持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雖然本集團新廠房已於去年正式搬遷投產，為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已經尋找到合適的地塊並計劃興建廠房設施，擴充產能。本集團正逐步改善用工制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熟練工比例大幅提高，工人人均生產效率顯著改善。從第一季度開始，本集團加大採用自動化設備，推廣自動化測試，以應對中國大陸地區日益緊張的用工形勢。同時，根據創新產品訂單的多品種、小批量特點，逐步採用單人工作單元的生產模式，降低工廠的無作業工時總量，提高效率。惠州生產基地的實際產能已逐步穩定至設計產能水平，集團的生產效能於今年五月已基本恢復到行業的合理水平。本集團通過標桿分析行業產品工藝，優化產品的可製造性設計和工藝水平，提高產品的生產效率和品質；並總結沉澱技術及知識，持續改善工作質量和工作效率。

產品研發及創新

本集團注重產品創新和設計，以應付產品轉型及消費者品味改變，堅持加強研發方面的投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研發費用為171.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體收益的比例約為4.3%，相較業內的相關水平為高。本集團擁有研發團隊超過600人，分別在惠州、深圳和西安設立研發基地，專注於根據客戶的指定要求研發及向市場推出有關產品，並就有關產品的基本技術進行具遠見的研究。同時，本集團組建了以多名外籍資深專家為核心的電聲設計團隊，持續引進資深設計專家，以支援公司業務發展和產品轉型並加強努力研發OTT產品。

未來計畫及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全球經濟預期繼續溫和復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效率將會提升，惟前景仍欠明朗。此外，中國貨幣人民幣升值，而其勞工成本亦上漲，在若干程度上將會導致企業效益及盈利能力承受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的設計及核心技術的研發能力，並憑藉創新能力，推出迎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種類，並擴大產品組合，不斷創造新的增長點，在鞏固現有客戶和擴展合作範圍的同時，不斷嘗試與新客戶共同發掘新的業務機會，以應對經濟上突如其來的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本集團業務增長重心已成功轉向與互聯網及智能終端產品相關聯的新型音頻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正在培養其電聲及相關新技術的創新能力，以提升在音頻產品上的核心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緊跟行業技術的發展趨勢，並結合自動化設備應用達到多元化生產的目標和保持行業競爭力；利用海外供應鏈，減緩中國各項成本上升的壓力以及提高交付能力；專注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和新材料的研發效率，進一步提升在智能化配套產品的技術及設計能力，提高喇叭單元及音箱的開發能力和加強電聲系統的研究。

透過管理層和員工通力合作，本集團已成功走出自去年第三季度以來產生的效能問題，盈利能力正返回正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通過提高生產效能及擴充產能等方法，消除業務增長上的瓶頸。並繼續通過加強與境內外互聯網及電訊企業的合作，推進流媒體播放器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尋求結合自身開發及併購的方式進入其他新業務，擴充業務板塊及收入來源。除此以外，積極加強本集團的一體化生產能力，特別是上游電聲技術的開發，進一步向高端發展，提高未來本集團整體的盈利能力，繼續以確立本集團在全球音視頻市場的領先地位，為所有客戶和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下文所列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經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來自供股之 所得款項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82,989,355股 供股股份，按每股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5.10港元計算	608,458	421,246	1,029,704	3.67
	<u>608,458</u>	<u>421,246</u>	<u>1,029,704</u>	<u>3.67</u>
				<u>4.14</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08,458,000港元計算，此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1,246,000港元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5.10港元將予發行之82,989,35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有關費用約2,000,000港元。
3. 用於計算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65,978,711股股份。
4. 用於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248,968,066股股份，猶如涉及之82,989,355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5. 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於該日後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鑑證業務以就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供股」)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1節所載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第1節附註2至附註5詳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進行此程序時，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公佈所載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滙報載入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鑑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就說明用途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業務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以就呈列交易直接引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標準所產生的影響是否適當；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此 致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65,978,711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65,978,711.00
82,989,355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	82,989,355.00
248,968,066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額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 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248,968,066.00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權益。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2,975,000股新股份。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6.706港元(可予調整)，50%此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餘購股權之行使期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正在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上文所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成股份及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3.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辦公地址載列如下：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之姓名	地位	辦公地址
<i>執行董事</i>		
于廣輝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宋永紅	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任學農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i>非執行董事</i>		
袁冰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梁耀榮	非執行董事	香港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李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楊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高級管理人員

王曉峰	首席市場官兼副總裁	香港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黃威	副總經理	香港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3.2. 下文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之功能及有關之管理專長：

執行董事

于廣輝，46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現時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亦為TCL集團公司副總裁。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彼曾擔任TCL惠州市壽華科學園工程師、TCL王牌副總經理、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電子事業本部及海外事業本部副總裁、AV事業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總裁職務。于先生在物料採購、製造、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與世界級水準公司合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于先生畢業一九九三年獲得陝西師範大學的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北京大學MBA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宋永紅，47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現時為TCL通力惠州、TCL音視頻、深圳通力及西安軟件的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TCL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AV事業部產品中心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宋先生一直擔任TCL多媒體AV事業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宋先生曾擔任TCL多媒體全球產品中心總經理及TCL多媒體高級副總裁職務。於加入TCL集團公司前，宋先生曾擔任東莞金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獲得物理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IEMBA學位。

任學農，44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任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AV事務部部長。彼現時為本集團旗下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Tongli OEM Sales Limited的董事。任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於電子產品領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先生擔任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任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專科學校，持有會計及審計證書。

非執行董事

袁冰，4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TCL集團公司之副主席。袁先生現時於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分別為新疆TCL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以及北京國藥恒瑞美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長。袁先生亦於TCL集團投資之實體擔任若干職位。彼為廣州TCL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烏魯木齊TCL創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惠州市TCL愷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惠州市愷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授權代表)、南京創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南京紫金創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授權代表)、山西TCL匯融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山西TCL匯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無錫TCL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無錫TCL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授權代表)及董事長、無錫TCL創動投資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電大在線遠程教育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翰林匯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TCL新技術(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亞太石油有限公司的董事、山西聯合鎂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山西TCL匯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TCL集團公司。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袁先生為TCL集團公司財務部主管。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為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分別為TCL集團公司戰略發展部的副部長及部長。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為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彼為TCL多媒體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為TCL集團公司的財務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為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投資管理部的兼任首長。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為TCL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為TCL集團公司的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為TCL集團公司的高級副主席。袁先生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有超過22年經驗。

梁耀榮，62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TCL多媒體首席執行官，負責TCL多媒體的全面管理，包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於加入TCL多媒體之前，梁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飛利浦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離職前擔任飛利浦消費電子執行副總裁。梁先生在影音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曾積極參與中國、亞太區、拉丁美洲、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業務發展工作。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新加坡大學(現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52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規管事宜、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潘先生曾任職聯交所上市科，處理規管事宜，彼亦於數家投資銀行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潘先生擁有多個學位，包括文學士（主修商業）、文學碩士（主修國際會計）、法律學學士及法學深造文憑。潘先生目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特邀講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委員。他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經驗。

李其，53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光華管理學院深圳分院院長。李先生的研究領域眾多，包括中國經濟及企業管治等。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獨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系。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彼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與管理系任教。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社會與經濟科學博士學位。

楊曉明，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信息技術、金融服務及商業管理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楊先生現為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零售銷售）的副董事長。楊先生亦曾於IBM大中華區擔任不同高級行政管理職份，另亦曾擔任銀湖私募股權基金大中華區的高級顧問。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PACT）的獨立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得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王曉峰，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和首席市場官，同時擔任AV業務中心和視訊業務中心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通力電子的副總經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職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TCL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擔任TCL電器銷售公司市場部及產品市場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彼曾任TCL多媒體顯示器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王先生曾擔任TCL多媒體AV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曾擔任TCL集團公司零部件策略事業部人力資源總監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擔任TTE Corporation平板業務集團總經理。王先生從產品策劃到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廣告推廣方面具有強大的管理能力(尤其在電視及音視頻產品行業)。王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管理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EMBA學位。王先生現正修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全球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黃威，39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現時為瑞捷光電的主席及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TCL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曾擔任TCL電腦科技公司電腦技術研發部及採購部部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黃先生擔任TCL通訊的營運總監兼供應鏈總監。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曾擔任TCL多媒體模塑中心總經理、以及全球產品中心通用部品採購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黃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及供應鏈中心總經理。黃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的採購、供應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黃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EMBA學位。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4.1.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袁冰	—	—	500,000	500,000	0.30%
于廣輝	—	17,637,738 (附註1)	504,000	18,141,738	10.93%
宋永紅	—	17,637,738 (附註2)	386,000	18,023,738	10.86%
任學農	48,000	—	202,000	250,000	0.15%
梁耀榮	49,467	—	300,000	349,467	0.21%
潘昭國	—	—	300,000	300,000	0.18%
李其	—	—	300,000	300,000	0.18%
楊曉明	—	—	300,000	300,000	0.18%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潤富由惠州市銀輝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銀輝宇」)擁有44.44%權益，而于廣輝先生及其妻子各自持有其99%及1%之實際權益。因此，潤富為一間由于廣輝先生控制之法團，而于先生被視為在潤富所持之本公司10.63%權益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潤富由惠州市廣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勝」)擁有55.56%權益，而宋永紅先生持有其46.50%實際權益。因此，潤富為一間由宋永紅先生控制之法團，而宋先生被視為在潤富所持之本公司10.63%權益中擁有權益。

4.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涉及之相關 股本數目	總計	佔TCL 集團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袁冰	-	-	85,740	85,740	0.0009%
于廣輝	-	-	307,800	307,800	0.003%

TCL多媒體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涉及之相關 股本數目	總計	佔TCL 多媒體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梁耀榮	494,672	-	-	494,672	0.04%

TCL通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涉及之相關 股本數目	總計	佔TCL 通訊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于廣輝	740	-	-	740	0.00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5.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各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地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66,478,802 (附註1)	66.87% (附註2)
潤富	實益擁有人	17,637,738	10.63%
星科	實益擁有人	15,024,739	9.05%

附註：

1. 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166,478,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百分比乃以建議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于廣輝 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彭小燕，香港律師 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公司秘書	彭小燕，香港律師 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供股事宜)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7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惠州開發區支行) 中國 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惠風三路17號 TCL科技大廈首層
	中國銀行 (惠州分行) 中國 惠州市麥地路22號
	中國農業銀行 (惠州分行) 中國 惠州市環城西一路20號
	中國工商銀行 (惠州分行) 中國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3號
包銷商	TCL實業

9. 專家

下列為曾於本章程內提供意見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並隨附其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報告)，同意按本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0.1. TCL多媒體、星科及潤富(作為認購人)與通力電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通力電子分別向TCL多媒體、星科及潤富發行及分別配發34,640,000股、9,733,600股及11,426,4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90,756,800港元、25,502,032港元及29,937,168港元；
- 10.2. TCL多媒體與通力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多媒體向通力國際有限公司(「通力國際」)轉讓其於通力電子之84,640,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已支付予TCL多媒體之合共99股已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通力國際股份之交換代價；
- 10.3. TCL多媒體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多媒體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通力國際之99股股份，而作為交換代價，本公司將會向TCL多媒體發行及配發相當於TCL多媒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0份1的股份數目；
- 10.4. TCL集團公司與TCL實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彌償契據，據此，TCL集團公司與TCL實業已作出彌償，內容有關：(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的稅務，惟不包括若干情況(其中涉及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及(ii)所有有關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須作出的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及工傷或其他有關供款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遭受的申索、行動、損失、賠償、費用或開支(由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至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履行責任)；
- 10.5. TCL集團公司與TCL實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不競爭契據，據此，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須與本公司作出承諾及契諾，表示彼等對本公司本身及對本公司作為本身的附屬公司之代理及信託人及對股東而言，彼等不會(亦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時直接或間接進行或經營或有關影音產品(不包括電視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業務(以下統稱「有關業務」)以及擁有有關權益；
- 10.6. 由本公司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保薦人協議；

10.7. 本公司、潤富及星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i)潤富及星科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亦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向潤富及星科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及

10.8. 包銷協議。

11.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泛指屬於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12.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向潤富及星科購入21,160,000股通力電子之股份（見本章程附錄一「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後之收購事項」一節所載）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本公司與潤富及星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買賣21,160,000股通力電子股份之協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訂立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13.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據此解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如適用）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 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其他事項

本章程以中英文本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 17.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7.2.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上市文件；
- 17.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17.4.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17.5.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17.6.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及
- 17.7. 本附錄「9. 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